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16 日第 318/E267/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於私人工程，工務部門一直根據現行法例及實務操作，從多個方面進行工程質量的監控，一方面清晰了工程上的編制、指導、建造的責任及分工的問題，亦體現了製造者自負的原則。在編制工程計劃的質量上，工程計劃必須由經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專業技術員，根據工程地點之狀況，按現行法例、規章之規定，就建築材料及施工方案等進行編制。建築工程的編制、指導及施工等技術員或建築商都必須負上法律所訂定的義務及責任，並規定工務部門對建築工程必須作出行政上的監管。

在審批工程計劃的程序方面，工務部門會要求相關工程技術員須就施工地點的環境及其周邊樓宇、設施及道路等多個因素作出評估，制作最切合相關工程的施工方案，當中應包括考慮施工對周邊樓宇的穩定評估。而在審批計劃時，必定重視及分析上述的環境因素，當對有關施工方案存有疑慮時，尤其涉及深基礎工程或地庫開挖之工程，會要求有關編制計劃之工程技術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便作出審核。至於在審核動工申請時，工務部門倘發現有關工程的施工計劃有可能對周邊樓宇、設施或道路等構成負面影響，會要求相關工程師提交詳細的監察方案，以及施工前提交受監察物之現狀資料紀錄，以作對照。同時，還會要求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工程師定時遞交相關測量數據及監察資料，更規定必須由負責指導工程師確認及提交評估報告。

此外，為確保施工質量，現行亦有一套監察施工體系進行監控，法律要求建築工程必須聘請獨立且受認可的專業技術員監察工程質量，並由政府進行行政監管、抽查，以及對違法行為執行行政處罰。承建商須就違法行為負上民事責任賠償或刑事處罰。最後，政府會進行竣工檢驗，要求工程的制成品必須與政府核准的完成圖相符，才能獲政府驗收及發出使用准照。

為回應城市及社會發展需要，與時並進，政府對沿用至今已20多年的《都市建築總章程》開展了修訂工作，並制定《都市建築法律制度》，進一步加強工程技術員及建築商的責任及延長負責年期，有關修訂工作目前已進入最後階段。此外，為提升業界專業水平，《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的登記、註冊及專業資格的法律制度》正在立法會作細則性審議。制度可以為建築師、景觀設計師、城市規劃師、工程師等提供最佳的條件，促進建築與工程質量，從而提升該等專業的重要性，以及為盛行重視職業尊嚴及道德的風氣創造條件。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